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涂念慈  
電話：03-8227171#512  
傳真：03-8233682  
電子信箱：nient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20430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204301B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試辦本縣花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縣長 徐 榛 蔚